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离任-柳丹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柳丹，曾任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因任期届满，本人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在任职期间（指“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下同）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柳丹先生，男，1983 年 10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贝恩创效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助理顾问；2015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

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应当出席 9 次董事会，实际出席 9 次董事会，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独立、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反对或者弃权的情形。

2、股东大会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5 次），本人应当出席 6 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了 6 次股东大会，并在事前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人勤勉审慎地履行职责，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人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共参与了 1 次会议，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参与了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案	意见
2024 年 4 月 17 日	审议《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会议时间	**提名委员会议案**	**意见**
2024 年 4 月 17 日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9 月 25 日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五、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本人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案	意见
2024 年 4 月 17 日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7 月 26 日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5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时发表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2024 年 9 月 25 日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六、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共计 20 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相关会议，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七、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八、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支持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九、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加强自身学习并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除正常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外，还利用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进行调查了解，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并适时提出建设性意见；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与公司有关的媒体报道。

十一、总结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报告。

述职人：柳丹

2025 年 4 月 21 日